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3008565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4
4.1 语言文字	24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征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投标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8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8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2
1. 开标程序.....	32
2. 开标.....	32
3. 评审委员会.....	3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5
6. 评标.....	35
7. 澄清有关问题.....	36
8. 定标.....	37
9. 入围结果通知以及入围通知书.....	38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38
11. 废标.....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40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43
(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43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45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5
3. 补充征集.....	45
4. 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46
5. 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46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9-22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008565

项目名称：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征集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惠企法律服务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 /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09-22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司法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联系方式：0532-81608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06 室

联系方式：0532-85668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琪琪【zgzb shiqiqi】

电话：0532-8566862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2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2000 元/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0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若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PDF 文件即可，征集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本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框架协议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2.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2.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p>
--	----------------------------------------------------------------------------------------------------------------------------------------------------------------------------------------------------------------------------------------------------------------------------------------------------------------------------------------------------------------------------------------------------------------------------------------------------------------------------------------------------------------------------------------------------------------------------------------------------------------------------------------------------------------------------------------------------------------------------------------------------------------------------------------------------------------------------------------------------------------

	<p>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2.5 补充征集</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2.6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7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p> <p>2.8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p>
--	-----------------------------------------------------------------------------------------------------------------------------------------------------------------------------------------------------------------------------------------------------------------------------------------------------------------------------------------------------------------------------------------------------------------------------------------------------------------------------------------------------------------------------------------------------------------------------------------------------------------------------------------------------------------------------------------------------------------------------------------------------------------------------------------------------------------------------------------------------

	<p>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最多选取排名前 10 名为入围供应商），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淘汰临界点上评分相同的，全部淘汰。</p> <p>注：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数量的 } 80\% \leq 10$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最少淘汰 1 家供应商。</p> <p>3、收费标准及报价要求：根据司法局《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差异化付费办法》对惠企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采用差异化付费。</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因系统原因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价时须填写预算价格(200 万元)，所报价格不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同时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分因素。</p> <p>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存在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的风险，特此提示。</p>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是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供应商书面声明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 1、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根据征集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惠企法律服务任务。预算金额：200 万元（100 万元/年）。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内容

选取 10 家中介机构，为青岛市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基础法律服务、权益保障服务、参与政策制定等。

2.1.1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主动走访企业和行业商会协会等市场主体，梳理企业政策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讲，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帮助企业掌握政策、争取政策，指导企业精准、高效获取政策、享受政策。

（2）围绕法人治理、劳动用工、对外投资、市场交易、产权保护等要素，为有需求企业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咨询、“法治体检”等基础性服务，提出防范风险意见建议，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2.1.2 政策实施

（1）围绕营商环境打造、诚信体系建设、“双招双引”及“三我”活动开展，汇集企业反映的政策不完善、不透明、不到位、不落实等具体问题，及时向政策制定、兑现部门反馈。

（2）自主开展前瞻性研究，对企业普遍反映政策问题、政策实施情况等进行调查，形成书面意见建议，交由司法行政机关报政府决策参考。

2.1.3 提供权益保障服务

（1）协助企业依法享受各级各部门出台的资金激励、技术支持、资本保障、项目承接落地、人才引进等惠企政策。

（2）对于因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咨询服务，引导、鼓励企业依法提起诉讼。

2.1.4 参与政策制定

（1）在涉及惠企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制度性文件计划编制、草案起草、咨询论证等过程中，参加由政策制定、兑现部门组织的座谈调研、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等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

（2）参与惠企政策文件制定前、政策实施后，充分听取和汇集企业对有关政策的

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报告，供各级各部门制定、修改政策时参考，同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涉及企业。

2.1.5 办理政府委托的服务企业发展的其他法律事务。

2.2 服务要求

★2.2.1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满足惠企法律工作需要；且不能与为 7 区 3 市提供的惠企法律服务人员重复，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能够保证派员在市民中心惠企法律服务窗口参与热线咨询电话值班，解答来电咨询、汇集意见建议。

2.2.2 其他要求

(1) 诚信执业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重大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重大惩戒。

(2) 业务部门设置完善，在行政、民商、涉外等领域具有专业优势，有服务企业、行政机关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

(3) 能够保障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提供优质服务。

(4) 能够保障法律服务团队律师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相关惠企政策、法律咨询和帮办等服务。

(5) 能够保障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交通费用。

(6) 没有不适宜担任从事服务的情形。

(7) 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签订时具体约定。

2.2.3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基础分值为 100 分，另设置加分项，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累计分值进行排名。

(一) 参加市民中心窗口值班情况（10 分）

未按时参加市民中心服务窗口值班的，每迟到或者早退一次扣 1 分、缺勤一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工作时间内服务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2 分；不服从市民中心日常管理的，每次扣 2 分；因服务态度差等原因被投诉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二) 为企业提供服务情况（50 分）

1. 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政策和法律宣讲、合法性审查、法治体检、权益保障服务及协助企业享受政策等情况。每月基础服务数量为 100 条，其中走访企业、商协会不少于 15 家，每季度组织开展高质量惠企政策或法律宣讲不少于 2 次，每季度提报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

2. 走访企业、商协会未完成 15 家的，每少于 1 家扣 1 分。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惠企政策或法律宣讲的，每次扣 2 分。

4. 迟报或者提报的惠企服务典型案例质量不高的，每次扣 2 分，未报送的扣 5 分。

5. 无正当理由，工作时间内公开的服务电话无人接听的，每次扣 2 分。

6. 未完成基础服务数量的，每次扣 5 分。

对上述为企业提供服务情况，通过参加服务活动、实地走访，定期从惠企法律服务平台抽取部分企业组织座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见附件），企业评价不满意的，每次扣 5 分；评价一般的，每次扣 3 分。提供政策或法律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态度差等原因被投诉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三）参与政策制定或者评估情况（20 分）

参与政策制定部门组织的座谈调研、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跟踪评估等活动，服务质量部门评价为不满意的，每件次扣 5 分；评价为一般的，每件次扣 3 分。

（四）遵守工作纪律情况（20 分）

1. 违反规定，擅自对外披露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等，每次扣 5 分。

2. 从事损害政府或者委托人利益、形象等活动，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5 分。

3. 收受服务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每次扣 5 分。

4. 惠企法律服务管理平台上传的惠企律师事务所和惠企律师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个人信息等不准确，或已调整但未及时更新的，每条扣 2 分。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指派或者不参加有关活动的，每次扣 3 分。

（五）加分项目

1. 惠企政策落实工作经验和做法，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交流的，每件次加 5 分。

2. 提报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改革创新建议，质量较高的，每件次加 5 分。

3. 为企业提供惠企服务典型案例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每件次加 5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件次加 2 分。

4. 帮助企业享受到政策或者直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根据企业获益情况，每件次加 2-5 分。

5. 创新开展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工作经验做法的，每件次加 2 分。

6. 每月走访企业、商协会超过 15 家的，每多走访 1 家加 1 分。

7. 每季度组织高质量惠企政策或法治宣讲超过 2 次的，每多组织 1 次加 2 分。

8. 为企业开展合规法治体检并出具书面报告的，根据企业获益情况，每件次加 1-3 分。

9. 积极参与临时安排的非常规工作的，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每件次加 2-5 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征集人指定的地点和服务对象所在地。

★3.3 付款方式:根据司法局《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差异化付费办法》,对10家惠企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按年度使用差异化付费,即第一年在签订协议后30日内向每家入围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年度基础费用共计50万元(5万元/家);绩效费用共计50万元按照本年度考核评价排名进行差异化付费,其中第1-3名7万元/家;第4-7名5万元/家;第8-10名3万元/家,该费用于本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基础费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每家入围供应商一次性支付(5万元/家);绩效费用按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后根据《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差异化付费办法》付费。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征集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征集人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要求入围供应商立即整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5 服务保障

3.5.1 入围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规定配合征集人做好服务工作,且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惠企法律服务,须在接到用户的政策、法律服务需求后,能够即刻解答或解决的立即解答或解决,不能立即解答或解决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5.2 保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8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具有为企业提供合规服务经验的(指为企业提供专项或全面合规的案例), 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具有惠企法律服务业绩的, 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 惠企法律服务业绩指财政部门支付服务费, 不再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服务业绩。
	企业荣誉	4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司法机关奖励、表彰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政府、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奖励表彰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12	1.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名执业律师的，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有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荣誉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备注：以上人员均不能与为7区3市提供的惠企法律服务人员重复，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响应情况	10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非“★”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服务响应表》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工作思路和理解	7	1.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详尽完整、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7分；（2）对本项目需求认知准确，工作内容无缺漏项、逻辑比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但未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5分；（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服务内容有关描述但不完整，未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工作计划	8	2. 根据供应商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包含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1）根据考核评价标准来细化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按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每月完成的企业走访、惠企宣讲、法治体检等情况，完成次数优于采购要求，计划内容详尽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且对加分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落实方案的得8分；（2）走访的企业数量、开展的惠企政策或法律宣讲次数完成次数优于采购要求，工作计划内容有缺漏项但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对加分项目有落实方案的得5分；（3）走访的企业数量、开展的惠企政策或法律宣讲次数仅能满足采购要求，工作计划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对加分项目的落实方案不到位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关键节点把控	7	3. 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包含课题研究、窗口值班、工作宣传等）把控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把控措施完善，人员保障到位，措施有效可行，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7分；（2）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但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3）措施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人员保障欠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临时追加任务、重大	7	4. 根据供应商方案中具有完成临时追加任务、重大事项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承诺内容全面周到、详尽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解决

	事项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承诺		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2）承诺内容无缺漏项、逻辑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重点、难点分析但解决措施内容简略不完善的得 5 分；（3）承诺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措施、内容简略不通顺的得 2 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岗位配备情况	7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岗位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岗位配备合理，专业水平满足项目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得 7 分；（2）人员岗位配备不够全面、专业水平欠缺，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不清晰的得 5 分；（3）人员岗位配备及项目管理措施未能详细描述或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的得 2 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提高法律服务项目质量的建议；2. 确保法律服务项目质量的措施。（1）对项目质量保证建议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完备，能完全保障采购目标实现的得 10 分；（2）质量保证建议描述全面但内容不详细，方案有可行性，有基本的质控措施的得 8 分；（3）质量保证建议描述内容有缺漏项，方案部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一定偏差或内容过于通用的，得 5 分；（4）质量保证建议描述内容不全面，措施有相关描述，但方案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5）未提供质量保证建议、措施的不得分。
	保密及廉政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及廉政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提高保密成效的建议；2. 确保保密效果的措施；3. 提高廉政风险防范能力的建议；4. 确保廉政责任落实的措施。（1）对保密及廉政措施及建议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切实可行，有严谨、合理且高效的工作程序得 10 分；（2）措施及建议描述无缺漏项，方案可行，有基本的服务工作程序，符合采购需求及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得 8 分；（3）措施及建议描述比较全面但不详细，方案部分可行，程序较严谨、规范得 5 分；（4）措施及建议有相关描述，但方案缺乏可行性，出现程序不严谨、规范，具体工作之间缺乏内在联系方面问题的得 2 分；（5）未提供保密及廉政建议、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	5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内容全面、清晰明确的得 5 分；（2）供应商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但不清晰得 3 分；（3）供应商缺乏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保障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5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1）响应时间迅速、优于采购要求，工作部署方案齐备、结构清晰、分配合理，能高效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得 5 分；（2）服

				<p>务响应时间满足工作要求,有基本的内部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但在任务分配、效率执行等内容上存在一定偏差的得3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慢,工作部署方案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不能保证及时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供应商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文件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2)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6) 框架协议的期限；

(7) 报价要求;

(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10)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5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投标报价;
 - 11.4.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 11.4.9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 11.4.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11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 11.4.12 商务响应表;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6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服务响应表;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质量保障措施;
 - 11.5.4 保密及廉洁措施;
 - 11.5.5 服务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
 - 11.5.6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 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征集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征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报价时须填写预算价格(200 万元)，所报价格不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同时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分因素。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 2 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 2 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标由

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标，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审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8.4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征集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征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入围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入围结果通知以及入围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征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入围结果通知或者发布入围结果通知后不签发入围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入围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0.1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3 未按征集公告或征集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获取征集文件的；

10.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10.5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6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8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征集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4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5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
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

四、最高限制单价:

五、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六、协议价格: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十、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一、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承办受托法律服务事项提供和创造便利条件。

.....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坚持“专业、优质、高效”的原则组建不少于十人以上的惠企实法律服务团队，保证能够满足服务企业发展工作需求，并报甲方备案。

.....

十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同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六)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58515A41-1E1F-4250-BDE4-D510DAC758E1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 （一）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 （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三）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

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一) 征集人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二) 征集人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入围供应商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机构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征集人在征集活动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四) 征集人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五)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 恶意拆分项目；
2. 恶意串通；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5.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供应商投诉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征集规程和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7. 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8.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9.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0.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一)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征集人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征集人更新备案；

(三) 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 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 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 主动接受征集人管理, 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 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2.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4. 恶意串通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 或者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6.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7. 协议转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9.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10. 向征集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515A41-1E1F-4250-BDE4-D510DAC758E1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
- 3、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征集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征集人提供利益以牟取入围。

三、若入围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合同，不降低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入围的，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9);
- 11、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报价一览表（报价承诺）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收费标准	报价承诺
1	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	根据司法局《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差异化付费办法》对惠企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采用差异化付费	我单位承诺根据司法局《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差异化付费办法》采用差异化收费

注：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

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职称或 注册证书等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社保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 包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4、保密及廉洁措施；
- 5、服务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
- 6、征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征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负责人：	
供 应 商 确 认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征集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标注★的条款要求。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件”标注★的条款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司法局惠企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根据征集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惠企法律服务任务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